

111 年度外部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且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委任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下簡稱「協會」)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該協會與本公司並無業務往來，具獨立性。本次評估資料檢示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及專業發展、決策品質、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五大構面；功能性委員會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職責認知、決策品質、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構面，以開放式問卷完成公司自評、協會評估委員與專員共同進行書審作業與實地及線上訪評方式評估，協會已於 112 年 3 月 7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公司業已將上述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改善措施呈送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報告。

評估報告之建議事項及本公司預計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建議事項	執行方向	執行時點
一、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2023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已於2023年8月9日設置並呈報董事會
二、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GRI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	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後再確認編制永續報告書	預訂於2024年出具2023年度永續報告書
三、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修訂信用風險管理作業要點	公司已於2022年4月訂定信用風險管理作業要點，惟僅呈報總經理核准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修財務報告發布前之封閉期間董事不得進行其股票交易之規定	增修【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政策條文】	已於2023年3月29日增修條文並呈報董事會
五、提早規劃董事會成員年度進修課程	建議每人至少6小時	預定於2024年完成
六、設置資訊安全長及負責資訊安全之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	依規設置資安主管及專任資安人員	已於2023年5月10日設置並呈報董事會
七、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呈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已於2023年5月10日評估並呈報董事會
八、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與會計師協商，確認可執行年度	待訂
九、每年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2023年開始安排2次法人說明會	2023年僅召開1次法人說明會，預定於2024年召開2次
十、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	2023年執行上傳英文版各資料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皆已於2023年上傳英文版本

112 年 3 月 7 日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出具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及報告請詳附件。

TI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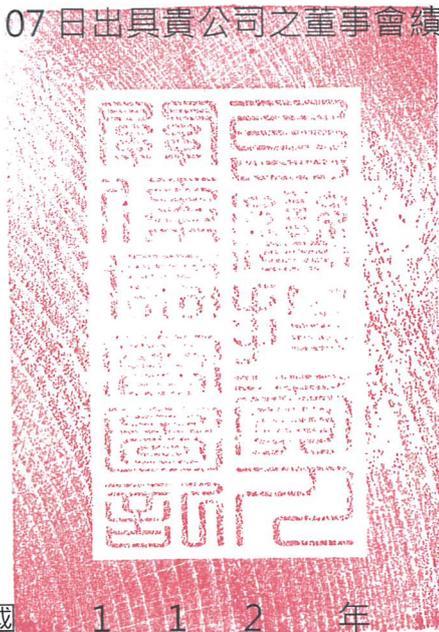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致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於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受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委託對貴公司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服務，評估資料期間為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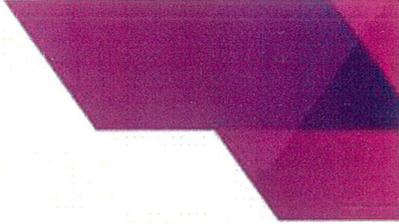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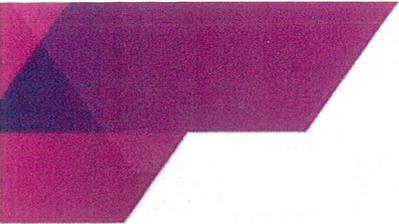
本協會根據貴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貴公司董事自評問卷與實地及線上訪評結果，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出具貴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理事長 郭宗霖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0 7 日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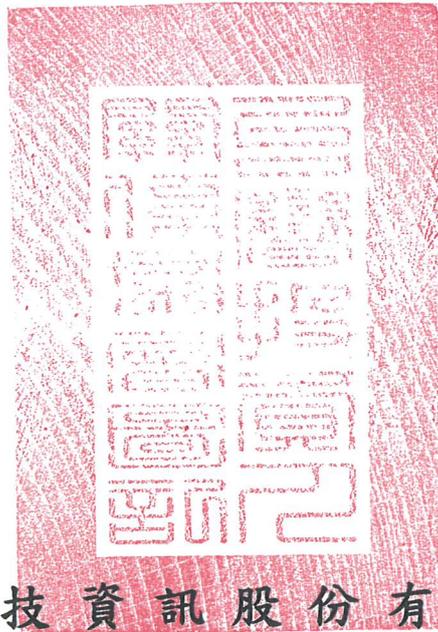
受評公司：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獨立性聲明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7
伍、結論及建議	14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受評公司) 董事會 (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 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 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執行委員 郭宗霖:

執行委員 蔡鴻德:

執行委員 林世昌: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委員平均實際出席情形、事先閱讀資料、做出有效的貢獻、定期召開會議等。

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評估內容涵蓋：各項職權範圍明確、監督公司潛在各種風險、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等。

三、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且及時並具有一定品質、討論的時間充分、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等。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估內容涵蓋：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等。

五、內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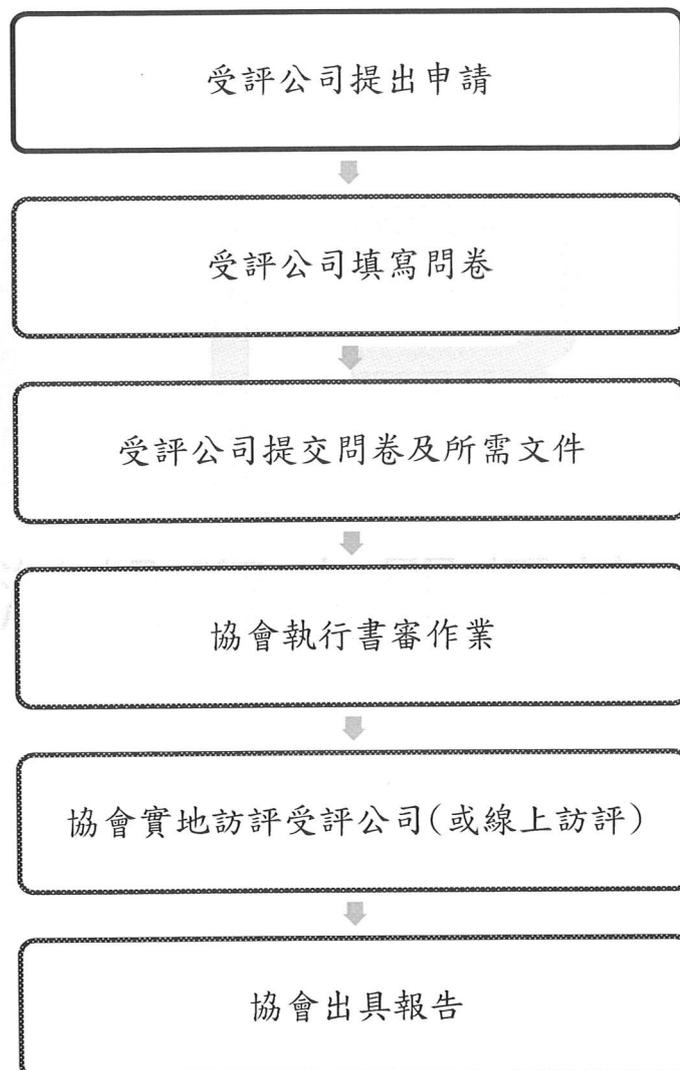
評估內容涵蓋：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等。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肆、評估執行情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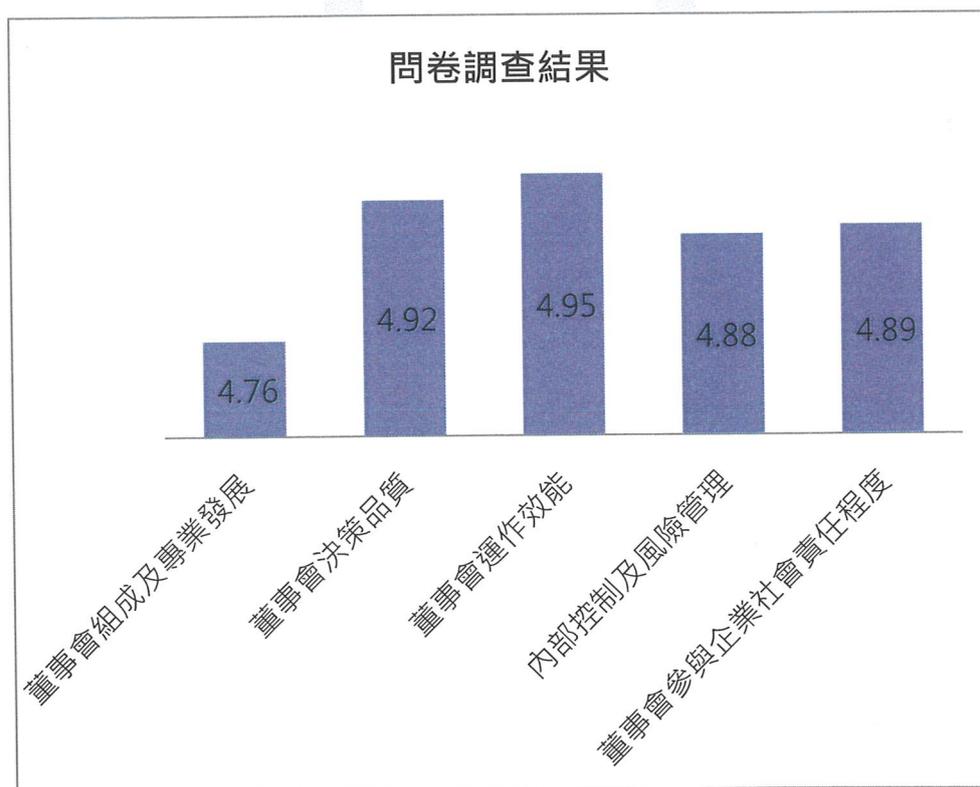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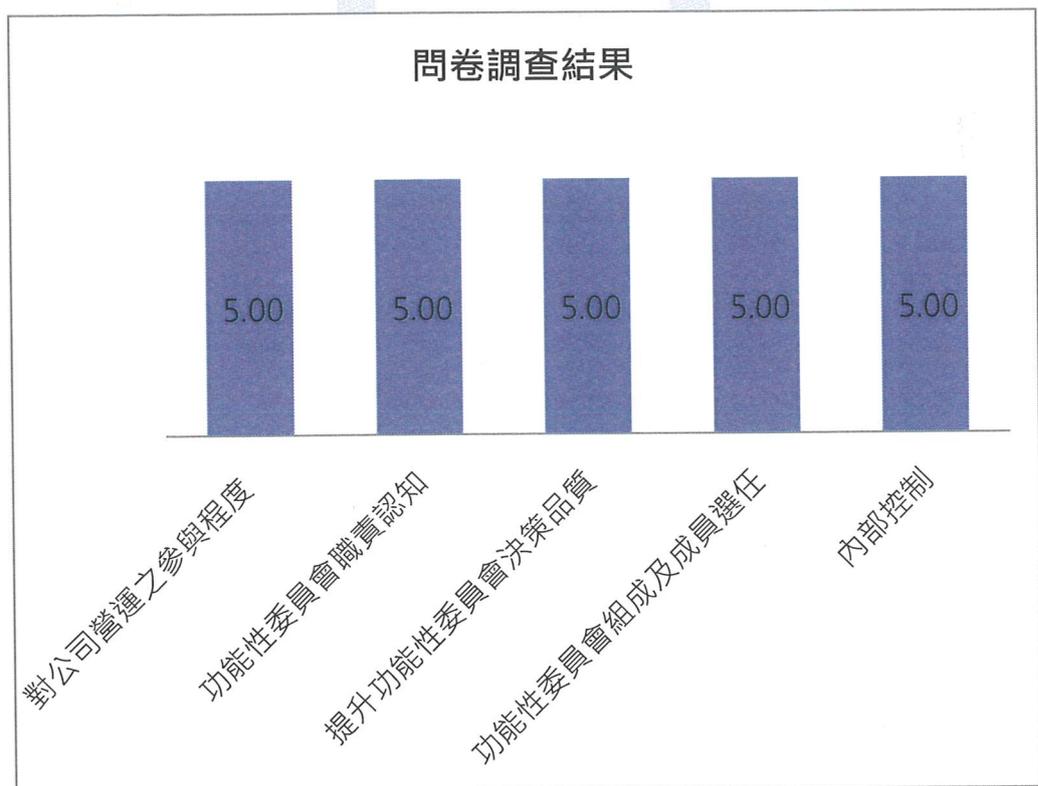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五席及獨立董事四席，共九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四、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皆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及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發放對象共五位）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五、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20 日及 02 月 22 日
2. 訪評方式：線上及實體訪談
3. 訪評對象：
 - 廖宜彥 董事長暨總經理
 - 胡秋江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張家榮 財會處資深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
 - 陳瓊雯 稽核主管

六、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 10 月 12 日，由董事長廖宜彥創辦，主要營業項目為掌上型工業電腦及手持式自動辨識掃描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以自有品牌 CipherLab 行銷全球，產品主要應用領域在運輸物流業、醫療業、製造業、零售業、倉儲業及公家機關等，為全球知名 AIDC(自動辨識與資料收集)大廠。

受評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由董事五席及獨立董事四席，共計九席所組成；董事長廖宜彥兼任總經理、董事譚振寰兼任副總經理，董事成員中具員工身分為兩人，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於存有潛在利益衝突時，董事會能指派足夠且能獨立判斷之

非執行董事；董事間未具有親屬關係，使董事會對公司財務業務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董事會成員中含一席女性獨立董事，顯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獨立董事三席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超過半數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顯示獨立董事能客觀行使職權，無因久任致降低其獨立性之情形。另受評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召開六次董事會，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為 100%，公司每次董事會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顯示董事有足夠之溝通與交流機會，董事會成員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並強化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之運作。此外，受評公司為維持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之專業及經驗度，亦已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以確保企業永續經營。

受評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及 108 年度及分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獨立董事組成，且為再強化公司治理，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成立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則由董事長與獨立董事組成。受評公司於受評期間召開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六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出席率皆達 100%，顯示受評公司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獨立董事職權充分行使且董事會成員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另簽證會計師亦會列席審計委員會與公司治理單位進行溝通。另為強化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財務之監督職能，受評公司期中財務報告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受評公司重視永續發展議題，訂有董事會通過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為原則，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及營運活動以推動及落實永續發展。於落實公司治理方面，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供遵循，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會處資深經理張家榮兼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於發展永續環境方面，受評公司有建立環境政策，以遵守環境保護法規、要求持續工業減廢、節省產品能資使用及落實環境污染防治，如針對下游供應商建立綠色供應鏈，定期稽核供應商提供之原物料品質，適時汰換不合規之供應商，且亦通過德國 TUV ISO 9001 品保、ISO 14001 環境及中國大陸 CCC 之認證，以讓使用之原物料符合 RoHS 規定，此外產品亦遵循 REACH 規範(化學物質登記、評估、授權和管制法)，通過公正單位之審查並取得相關報告；於維護社會公益方面，受評公司遵循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八條之規定，以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及維護員工資本人權；於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方面，受評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專區揭露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等執行狀況及說明供投資人參考。

受評公司核心價值為客戶信任、誠信、創新及承諾，顯示其重視誠信經營，訂有「誠信經營暨行為準則」，所建置各項辦法與制度，業已涵蓋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員工及其供應商等。以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方針，以確保誠信經營暨行為準則之落實，如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及法遵宣達；與供應商往來契約中要求供應商簽定商業廉潔承諾書，以確保交易皆合規進行；設有內外部獨立檢舉信箱，鼓勵內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一年一度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執行結果，以貫徹全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向董事會報告民國 111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結果。

受評公司為強化先進技術的研發，並保護研發成果，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創造公司市場優勢，降低營運風險，已制定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的智慧財產策略，定期於每年第 4 季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董事會報告，截至民國 111 年 10 月底，受評公司於全球已獲准專利總數累計近 60 多件，其中發明專利 14 件，尚有 1 件發明專利在審核中，且主品牌 CipherLab 商標已註冊於全球 23 個國家/地區，包括台灣、大陸、美國、歐盟、日本、韓國、印度、新加坡等遍及五大洲之主要市場地區。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一、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受評公司目前尚未設有專(兼)職之永續發展委員會，近年來 ESG 之執行狀況及成果近期已逐漸成為投資人評選投資標的及客戶遴選供應商之重要參考指標，建議受評公司可先成立內部工作小組負責推行 ESG 後，以內部工作小組為架構向上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將風險管理、資訊安全、營業秘密及公司治理等相關風險議題納入，將決策層級提升至董事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以增加外部投資人對公司投入 ESG 之能見度及提升公司治理評鑑。

二、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考

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受評公司尚未依據最新 GRI 準則(GRI Standards)撰寫永續報告書，建議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於每年 9 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三、 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受評公司未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惟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降低公司營運的潛在風險，將風險管理及處理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確保營運目標與績效之達成與企業永續經營，建議受評公司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資訊，以強化公司治理、健全公司風險管控之效益並提升公司治理評鑑。

四、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修財務報告發布前之封閉期間董事不得進行其股票交易之規定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內

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建議受評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修財務報告發布前之封閉期間董事不得進行其股票交易之規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以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

五、提早並統一規劃董事會成員年度進修課程

經檢視受評公司於公開資觀測站揭露之董事進修情形，部分董事尚未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完成進修時數，即新任者至少 12 小時，續任者至少 6 小時。為使董事會成員有效發揮職能，鼓勵公司董事持續進修即時掌握最新知識，提高應變能力，亦符合主管機關對於董事會成員的進修時數要求，建議針對董事進修課程可提早並統一規劃，藉由董事會以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會議的機會，安排線上或者實體的課程，以輔助董事獲取新知與時俱進並熟悉自身於董事會之角色、功能、責任及義務，藉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符合主管機關期待，還能夠幫助董事會成員更能融入公司營運的節奏。

六、設置資訊安全長及負責資訊安全之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

受評公司目前尚未設置資訊安全長及負責資訊安全之專責單位、主

管及人員，惟依據金管會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增訂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符合一定條件者，金管會得命令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及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受評公司已符合金管會規定之第二級標準：最近三年度稅前純益未連續虧損，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未低於面額者，應於民國 112 年底設資安專責主管及至少一名資安專責人員，建議受評公司應提早規劃設置資訊安全長及負責資訊安全之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

七、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因應「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提升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s)揭露架構，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大致涵蓋審計品質攸關之項目，以利公司審計委員會於選任或每年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時，得以更有效地執行。因高品質審計服務能提高財報之確信程度，提升利害關係人對公司財務資訊之信賴，因此建議受評公司民國 112 年選任或執行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時，應向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取得 AQIs

資訊作為評估之參考，以利審計委員會於選任或評估簽證會計師時，得以更有效客觀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

八、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受評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上傳電子書，係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然依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公布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七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應自民國 112 年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顯示在「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下，已不斷地推動提升上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時效及品質，故建議受評公司參酌民國 112 年(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 3.4 指標，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早於法令規定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標準，除有利於公司治理評鑑提升外，亦可避免資訊空窗期過長，使投資人能以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

九、 每年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受評公司為實收資本額約新台幣 6.85 億元之上櫃公司，除每年定期揭露財務資訊展示現有經營績效外，僅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受邀參加元富證券舉辦之線上法說會，說明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概況，建議受評公司每年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透過提高召開法人說明會頻率，使投資人以更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並建立與投資人溝通之平台，增進投資人對公司之了解、強化公司資訊透明度，並提升公司知名度暨健全公司治理。

十、 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

受評公司目前未自願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惟依「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六規定，資本額超過 6 億以上之上櫃公司，應自民國 112 年起編製英文版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故建議受評公司提早進行規劃。